專題

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 比較計畫 (ICP) 參與歷程與 初步結果

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係透過各國實地查價,據以計算各國的 PPP,我國於上(2005 年)回合首次獲邀參加此項大規模國際統計計畫,本文簡述本(2011 年)回合參與歷程與初步結果。

林雪娟、許榮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科員)

壹、ICP 沿革

以往在比較各國經濟活動時,通常以匯率折算後的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惟匯率易受投機、政府干預產生大幅波動或扭曲等缺點,加以匯率折算無法反映各國物價水準不同,因此聯合國乃自1965年起推動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期望透過實地查價計算各國PPP,取代匯率,以折算各國實質GDP,俾利更精確衡量比較各國經濟活動及規模。

ICP 第一個基準年爲 1970年,自1968年開始執行,係由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 與 世 界 銀 行 (World Bank,以下簡稱世銀) 贊助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與聯合國統計局(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UNSD) 合作推動,僅 10 國參與,惟之後每 3 ~ 5 年展開新回合計畫。1975年回合正式成爲聯合國統計局例行工作計畫,由聯合國

區域委員會(UN Regional Commissions)規劃區域性比較,聯合國統計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UNSC)監督及協調。

歐盟及OECD則於1980年代初期開始進行PPP比較計畫,一開始僅限於歐盟及OECD會員國,每5年執行一次。至1990年擴展至非歐盟或非OECD的歐洲國家,週期縮短爲3年。目前歐盟統計局每年針對歐盟及歐洲國家進行PPP比較,OECD則每3年一次。

1993年回合首次含括全球各區域,超過110個經濟體參與,但並未將結果併成全球

PPP。另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為整合全球 PPP 資料,授權世銀擔任全球協調機關,並將全球分成亞太地區等數個區域,各區域有單一的協調機關,負責管理執行各區域 ICP。

在世銀建立完整的管理協調架構及技術手冊下,聯合國進行第7(2005年)回合計畫,計有146個經濟體參與(圖1)。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 因此前6回合無法參加此國際 性統計計畫,第7回合由聯 合國授權世銀推動,亞太地 區則由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以 下簡稱亞銀)受託統籌辦理, 我國爲亞銀會員,首度獲邀參 與,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 統計處負責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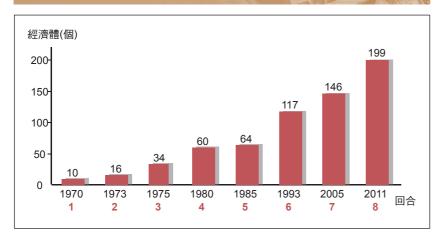
延續上(2005年)回合成功的經驗,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第39屆會議(2008年3月)要求世銀續任ICP全球協調機關,推動2011年回合計畫,亞太地區則仍由亞銀負責。鑒於上回合的參與經驗,加以我國提交資料時效與品質深獲亞銀肯定,故本回合再度獲邀。

貳、2011 年回合重 點介紹

一、ICP 管理與協調架構

本回合計有199個經濟體參與,計分7個區域¹,另設有區域中心負責決策區域內事務。亞太地區² ICP仍委由亞銀統籌執行,另設有區域諮詢委員會(Regional Advisory Board, RAB),協助亞銀執行相關作業;上一層爲世銀的全球中心,負責監督、協調並彙整各區域ICP作業;最上層則爲執行委員會,須定期對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報告ICP進度,

圖 1 各回合全球 ICP 參加經濟體數



資料來源:世銀網站。

專題

指導全球中心整個工作計畫; 另為確保工作時程及資料品 質,成立由國際專家組成的技 術諮詢小組,提供全球中心協 助及指導(圖2)。

二、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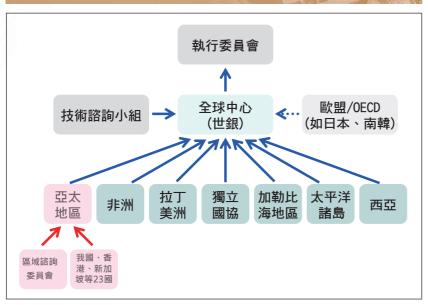
ICP 作業係於基準年進行 各國實地查價,各國價格再依 該國國民所得支出面各項支出 值為權數,計算各國 PPP,並 據以折算各國實質 GDP 及其 主要成分。亞太地區作業自 2010年第2季開始,亞銀陸續 召集各參與經濟體開會,前後 計舉辦20餘場會議,包括研商 建立查價產品清單、調查架構 等,接著各經濟體進行價格的 蒐集,以及對各經濟體提交資 料予以檢核及修訂,最後編算 PPP,前後歷時約4年(表1)。

(一) 建立查價產品清單

此次ICP根據家庭消費、政府消費等GDP支出面各主要成分資料拆分為155個項目群(Basic Headings, BHs),每個項目群所查的產品都有其結構性產品敘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 SPD),以確保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代表性(Representativity)及重要性(Importance),俾確保編算結果之信賴度。

本回合家庭消費財先 以上回合清單爲基礎,建立 全球核心清單(Global Core List, GCL),希冀全球所有 參與經濟體針對同一套清單

圖 2 2011 年回合 ICP 全球架構



資料來源: 世銀 103 年 4 月 30 日發布之 2011 年回合 ICP 全球初步結果。

表 1 2011年回合 ICP 工作時程 亞太地區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準備工作																		
各國實地查價																		
各國提交價格資料																		
各國提交國民所得資料																		
資料檢核																		
亞太地區及全球初步結果																		
<i>預計</i> 全球完整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與經驗、世銀 ICP 2011 網頁(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CPEXT/Resources/ICP_2011.html)。

報價。另為提高家庭消費 財區域代表性及反映亞太 地區各國風俗民情及經濟 體系之差異,亞銀一開檢視 GCL,審慎填報各項目在 該國的重要性(Important / Less Important),除提報世 銀,建議增加亞太地區具代 表性的重要查價規格外,亦 為納入區域選查清單之等 依據。至於非家庭消費財查 價清單全球一致。各類調查 項目列舉如下:

- 1. 家庭消費除醫療及教育外之價格調查(Household Price Surveys): 亞太地區產品清單計923項,全球核心清單計420項(俾利與其他區域連結),其中重覆項計226項,故亞太地區各經濟體須查1,117項3。
- 2. 醫藥及教育價格調查 (Health and Education Price Surveys):醫藥類計 153項,教育類則有8項。
- 3. 一般政府薪資調查 (Compensation Data for

- General Services): 查報 醫療、教育及其他服務等 政府部門 44種 ⁴職類。
- 4. 營造價格調查 (Construction Price Surveys) : 計查材料 (materials) 35 項、設備租 金 (equipment hire) 5 項及 勞動薪資 (labor) 7 項 5。
- 5. 機 械 設 備 價 格 調 査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Price Surveys) : 共 8 個項
 目群(BHs),計 190 項⁶
 查價項目。
- 6. 居 住 類 (Dwellings) 除 提 報 租 金 價 格 (Rental Price) 外,尚 須 提 供 與

住宅有關之量及質指標 (Quantity and Quality Indicators) 資料(如樓地 板面積、設有私人衛浴或 空調設備等住宅數量)。

- (二) 提報 ICP 資料 (圖 3)
- 1. GDP 權數資料

以各與會經濟體 GDP 支 出 面 155 個 項 目 群 (BHs)的支出資料作爲 權數。

2. 價格資料

根據ICP各類清單內的每項產品的SPDs,選定明確規格花色(well-defined)的商品與服務進

圖 3 資料提報類別



資料來源:依亞銀 2011 年回合初步結果整理。

專題

行查價,範圍涵蓋都市及 鄉村的全國平均價格。

價格資料由行政院主 計總處物價統計科負責, 爲不額外增加縣市同仁工 作負擔,我國 ICP 物價調 查除部分引用現行 CPI、 營造及房屋租金查價體系 外,多數由科內同仁利用 工作之餘及假日協助查 價。至於價格蒐集次數, 依項目、類別不同區分, 其中家庭消費財一般查價 項目每季蒐集5~15個花 色規格之價格資料提交, 若係農漁類價格變動較大 的項目,則再提高查價頻 率;非產季商品,如柳丁 非夏季產品,由於無法取 得交易價,則不提交價格; 非家庭消費財除房屋租金 週期係半年外,餘皆僅提 交一次年度的全國平均價 格資料。

然 ICP 查 價 範 圍 甚 廣,其中機械設備類及營 造工程類等涉及專業性領 域知識,另請前工研院 賴清溪先生及財團法人臺 灣營建研究院(Taiwan Construction Research Institute)等專家提供協助 與諮詢,以確保 ICP 調查 計畫之資料品質。

(三) 價格檢核

雖然所提報的產品價格都依其 SPDs 蒐集,惟每次提交資料前,我國會利用變異係數、標準差等統計指標,或審視相較上回合(2005年)的變動與對應之 CPI項目群走勢比較等方式先行檢核查價項目資料,大體確認無誤再提報亞銀。

亞銀在檢核過程發現各經濟體所查之規格等級與其他經濟體不同時,則會通知相關與會經濟體確認價格。若我國接獲通知,會先查看所查商品規格是否符合 SPDs所訂之內容,且再次複查價格,並蒐集該類商品之內容,且再次複查價格,並蒐集該類商品之內。若因商品等級不可以也價差,則更改報價等級。至於營造類及機械設備類由相關領域專家協助審核資料。

參、2011 年回合主 要初步結果

亞銀彙整各與會經濟體資料,計算各國 PPP,初步結果於 2014年4月8日公布,並將相關資料提交世銀的全球中心,全球初步彙整結果業已於同月30日由世銀發布。

全球比較係以美國為基準國(base economy),物價水準則以全球平均物價為基準(全球=100),指數超過100表示高於世界平均水準,反之代表物價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以下摘錄重要初步結果(下頁圖4及第26頁表2):

一、經濟規模(GDP以 PPP折算,US\$)

2011年世界第1大⁷經濟體爲美國(GDP爲15兆5,338億美元),中國大陸居次(13兆4,959億美元),印度排名第3(5兆7,575億美元),我國排名第20名(9,071億美元),然若以匯率折算,我國排名落至26名,GDP爲4,652億美元,較PPP折算之GDP

減少近5成。

二、各國相對物價水準 (全球=100)

以瑞士物價水準 209.6 為最高(其物價約爲全球平均的 2.1 倍),挪威 206.4 居次,美國爲 129.0 (排名第 26 名)。亞洲經濟體中,僅日本 173.6 (排名第 7 名)高於全球平均,其他主要經濟體依序是南韓 99.4 (36)、新加坡 91.4

(46)、香港 90.5(49)、中國大陸 70.0(93),我國則爲66.1(106)。

三、平均每人 GDP (以 PPP 折算, US\$)

卡達 14.7 萬美元居冠,澳門 11.5 萬美元居次,新加坡 7.2 萬美元(世界排名第6),香港 5.0 萬美元(11),美國 5.0 萬美元(12),我國 3.9 萬美元(27)(以匯率折算排名第

50),高於日本之 3.4 萬美元 (33)、南韓 2.9 萬美元 (41) 及中國大陸 1.0 萬美元 (99)。

四、平均每人家庭實際最終消費(以PPP折算,US\$)

平均每人家庭實際最終消費係衡量各經濟體中家庭消費的所有支出,一般認爲是衡量人民福祉(welfare)及生活水準(standard of living)的較佳

圖 4 重要初步結果



資料來源:依世銀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 2011 年回合 ICP 全球結果並自行排序。

專題 🐧

指標,全球前3名經濟體分別是百慕達(3.8萬美元)、美國(3.7萬美元)及開曼群島(3.4萬美元)。其他主要經濟體依序是:香港3.3萬美元(世界排名第4),我國2.5萬美元(21),新加坡2.5萬美元(22)、日本2.4萬美元(23)、南韓1.7萬美元(43)及中國大陸0.4萬美元(121)。

肆、參與心得

本回合規模超過歷次, 除參加經濟體及查價項目增加 外,尚有以下精進之處:

- 一、家庭消費財採用全球核心 清單,提升跨區域比較資 料之可信度及穩健性;
- 二、營造類依專家建議,蒐集 各類工程投入(即材料、 設備租金及勞動薪資)價 格資料與關聯指標,減輕 各經濟體查價負擔;
- 三、本回合估算家庭消費財各項目群(BHs)PPP較爲精確,各查價項目不再平權,改依各參與經濟體標註重要(importance)及較不重要(less importance)

表 2 2011 年回合 ICP 全球初步結果

	GE)P	平均每。	从 GDP	平均每 實際最		PPP	匯率	物價水準	
國家別	PPP US\$ 億元 億元		PPP US\$ 元	US\$ 元	PPP US\$ 元		US\$=1	延 年 US\$=1	World =100	
卡達	2,581	1,710	146,521	97,091	20,552	16,069	2.4	3.7	85.4	
澳門	643	368	115,441	66,063	23,649	15,444	4.6	8.0	73.8	
盧森堡	461	580	88,670	111,689	32,000	46,959	0.9	0.7	162.4	
汶萊	293	167	74,397	42,432	15,683	10,124	0.7	1.3	73.5	
新加坡	3,748	2,656	72,296	51,242	24,725	21,960	0.9	1.3	91.4	
挪威	3,065	4,905	61,879	99,035	31,014	54,733	9.0	5.6	206.4	
百慕達	36	56	54,899	85,839	37,924	67,145	1.6	1.0	201.6	
瑞士	4,059	6,599	51,582	83,854	29,465	53,258	1.4	0.9	209.6	
香港	3,545	2,487	50,129	35,173	32,690	23,433	5.5	7.8	90.5	
美國	155,338	155,338	49,782	49,782	37,390	37,390	1.0	1.0	129.0	
開曼群島	28	32	49,686	56,883	34,020	42,553	1.0	0.8	147.6	
澳洲	9,560	14,900	42,000	65,464	27,089	42,056	1.5	1.0	201.0	
德國	33,521	36,281	40,990	44,365	28,478	30,903	0.8	0.7	139.6	
中華民國	9,071	4,652	39,059	20,030	25,129	12,910	15.1	29.5	66.1	
英國	22,014	24,618	35,091	39,241	26,146	30,769	0.7	0.6	144.2	
日本	43,798	58,970	34,262	46,131	24,447	33,421	107.5	79.8	173.6	
義大利	20,567	21,970	33,870	36,180	23,875	26,467	0.8	0.7	137.7	
南韓	14,453	11,145	29,035	22,388	17,481	13,403	854.6	1,108.3	99.4	
馬來西亞	6,061	2,890	20,926	9,979	11,082	5,354	1.5	3.1	61.5	
泰國	8,990	3,647	13,299	5,395	8,477	3,343	12.4	30.5	52.3	
中國大陸	134,959	73,219	10,057	5,456	4,331	2,341	3.5	6.5	70.0	
印尼	20,581	8,463	8,539	3,511	4,805	2,044	3,606.6	8,770.4	53.0	
菲律賓	5,437	2,241	5,772	2,379	4,490	1,831	17.9	43.3	53.2	
印度	57,575	18,640	4,735	1,533	3,023	907	15.1	46.7	41.7	
越南	4,143	1,355	4,717	1,543	2,991			20,509.8	42.2	
巴基斯坦	7,881			1,255			24.3	86.3	36.4	
寮國	262	81	4,108	1,262	2,341	740	2,467.8	8,030.1	39.6	
尼泊爾	589	196	2,221	739	1,848	594	24.6	74.0	42.9	
全球	906,466	702,946		10,438	8,647	6,937			100.0	

說明:依平均每人 GDP (PPP) 排序。

資料來源:依世銀於本(103)年4月30日發布之2011年回合ICP全球初步結果整理。

給予3:1之權重計算;

- 四、非家庭消費財雖然相較家 庭消費財不具可比較性, 然本回合仍試圖補強,如 機械設備類清單多爲歐 規,致亞太地區提報率偏 低,然依世銀專家建議, 利用品牌(brand)及價格 (price)再拆分(split) 以增進可比較性;
- 五、政府人員薪資則考量不同 的任用或退休制度等,不 再侷限於單一年資的政府 人員薪資,本回合要求與 會經濟體提交初任、5年 等4種不同年資,增加跨 國比較細緻度並降低偏 誤。

參與ICP確須投入相當 多的人力及時間,然經由參與 全球與亞太地區ICP作業及 出席國際會議,可以了解各國 統計業務所面臨之實務問題 整處理經驗:且透過各國統計 機構交流聯繫,有助開拓國際 機構交流聯繫,有助開拓國際 機構交流聯繫,有助開拓國際 勢及觀念,對 CPI 調查作業 及統計業務國際接軌頗有助 益。

註釋

- 1. 世銀的全球 ICP 管理架構未包 括常川獨立執行 PPP 計畫的歐 盟 / OECD,惟透過世銀的全 球中心與其他區域彙整調和資 料。
- 2. 計有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斐濟、香港、印度、印尼、寮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 新加坡、斯里蘭卡、我國、泰國、越南等 23 國參加,其中緬甸係首次參與,至於上回合亞太地區尚有伊朗參加,本回合則單獨(singleton)參與 ICP,未加入任何區域。
- 3. 根據亞銀的初步報告。
- 4. 根據亞銀的初步報告,由於各經濟體職業定義差異,僅38項納計 PPP。
- 5. 根據亞銀的初步報告,最後提供 ICP 全球中心其中 46 項攸關(relevant) 亞太地區之項目。
- 6. 根據亞銀的初步報告,最後提供 ICP 全球中心其中 177 項攸關 (relevant) 亞太地區之項目。
- 因部分經濟體未提供所有類別資料參與全球比較,故初步結果僅列示179個經濟體。

參考文獻

- 1. 吳昭明、王淑娟(2008),我 國首次參加購買力平價國際比 較計畫概要,主計月刊,626, P14-P21。
- 2. 吳昭明、曹志弘(2011),參與 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歷程, 主計月刊,662,P34-P40。
- 3. 黃加朋(2008),淺談購買力平價之內涵與用途,主計月刊,
 629,P24-P29。
- 4. 世界銀行 2011 回合 ICP 網站,網址: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CPEXT/Resources/ICP_2011.html。
- 5.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4.04) , 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and Real Expenditures:
 A Summary Report , 網址: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
 purchasing-power-parities-and-realexpenditures-summary-report。
- 6. World Bank(2014.04),Summary of Results and Findings of the 201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網址:http://siteresources. worldbank.org/ICPINT/Resources/270056-1183395201801/Summary-of-Results-and-Findings-of-the-2011-International-Comparison-Program.pdf。 ❖